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5 樓之 3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18,082,32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646,100 股之 70.50%。

列 席：董 事 許泰源

獨立董事 王國強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會計師

主 席：李建興 董事長



記 錄：張敏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分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

- 2、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6~10 頁【附件一】及第 16~28 頁【附件四】。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五】。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8,575,204 元，提列 10%的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15,857,520 元後，累積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0,435,234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 元，合計為新台幣 128,230,500 元，經此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2,204,734 元。

3、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提撥董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0 元，及員工紅利金額為新台幣 1,427,177 元。

4、嗣後若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32 頁【附件六】。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與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45 頁【附件七】。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6~47 頁【附件八】。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8~50 頁【附件九】。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1~52 頁【附件十】。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將辦法名稱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3~54 頁【附件十一】。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增選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增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

2、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止。

3、依公司章程第十四之一條規定，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年度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提名並審核通過廖聰賢先生為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廖聰賢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畢業	震旦行電子零件事業部主管	夏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2,000 股

選舉結果：

當選身份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93	沈 大 白	17,808,313
獨立董事	64	廖 聰 賢	17,808,313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自就任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4、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名 稱 及 職 務
獨立董事	廖聰賢	夏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附件一】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公司面對的經營環境可說是瞬息萬變，競爭壓力亦日益加劇，在其他同業的競爭競價壓力之下，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並尋求代理其他產品以爭取更好的業績；台灣 CAD 軟體的需求看似趨於飽和，但基於公司擁有超過 5,000 家的企業客戶，超過 12,000 套的軟體銷售成績的客戶基礎，藉由維護合約的永續經營、多產品推廣及 3D 掃描及列印的需求開展，反成為實威在台灣持續且穩定成長的收入來源。

回顧過去一年來，致力深耕客戶關係、多產品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及積極投入「3D 列印」經營，透過提升專案管理能力及員工專業服務技術，以降低營運成本，積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

本年度除針對舊有客戶持續提昇服務品質，並積極擴大高附加價值多元應用之繪圖軟體整合及顧問服務之範圍，更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線，提供客戶全方位多樣化的服務。除原本市場及原有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成長外，精密機械產業的工業設計導入 3D 繪圖趨勢明確及「3D 列印」需求湧現，102 年營收及獲利大幅提升。

累積全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598,425 仟元，相較於 101 年度新台幣 463,066 仟元增加新台幣 135,359 仟元，增加幅度為 29.23%。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類別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淨利率	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101 年	463,066	124,516	26.89	5.20
102 年	598,425	158,575	26.49	6.18
增/減	135,359	34,059	(0.40)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	101年度 (%)	
財務 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20.41	18.05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328.17	400.6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403.80	531.39	
	速動比率	372.59	499.3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0.22	20.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5.05	22.92
	占實收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73.13	56.67
		稅前純益	74.96	59.63
	純益率 (%)		26.50	26.89
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6.18	5.2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擴大產業需求與因應市場潮流進行調整，以 3D 設計工具為主的龐大客戶基礎上，將產品研發工具由機械設計自動化的範疇擴展到其他領域的整合需求上。

1、機電一體化設計

運用電器設計的整合軟體，創造同樣客戶群中更多的使用者，尤其對於以電機配電設計的傳統 2D 使用者，提供了 SolidWorks Electrical 的電器設計軟體。除了滿足一般電機設計人員所需的 2D 原理圖、方框圖與佈局圖之外，對於電器元件的材料清單(BOM)製作也同樣具有單一資料庫與自動化的好處。更能在電機人員與機械設計人員的 3D 設計中，提供無縫整合的機電一體化設計方式。

2、雲端設計解決方案

佈局雲端設計產品 SolidWorks Mechanical Conceptual，此新產品將延續歐美以設計溝通為導向的 3D 產品概念設計系統，期望在亞洲市場得到客戶的青睞。對於大陸與台灣公司的無疆界合作與資料共享需求，此新產品將建構一個雲端服務平台，讓更多散居各地的設計人員與客戶進行線上的概念設計，並將其資料與設計文件保留，幾何概念資料則能轉換到 3D 設計系統延續為細部的設計資料。

3、逆向設備與 3D 列印設備

延續設備事業部所創造的台數與業績成長，我們將擴大 3D 列印的團隊人數，也配合新的機種上市，讓客戶有更多專業型 3D 列印設備的材料選擇。本公司所代理的 3DSystems 印表機新機種，將增加多色彩與多彈性的複合材料列印新機種，也計畫推出食物粉末與陶瓷粉末的低價化個人 3D 印表機，將可在應用領域上增加更多的選擇與客戶。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開發客戶的潛在需求，讓公司與客戶的連結性更深更廣，提升客戶續購產品及版本更新升級比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銷售市佔率，並積極經營大型集團客戶。
- 2、積極發展SolidWorks相關產品種類，擴大公司代理多產品線及可服務項目，配合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做全方位顧問服務。
- 3、加強與客戶產品設計上協同開發技術支援能力的提升，提供全方位製造業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協助客戶創新產品研發及廣泛運用協同設計，利用3D設計與3D列印工具，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創新能力。
- 4、計劃性的培訓工程技術、市場行銷、客戶專業服務及經營管理人才，提升行銷能力，爭取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

- 5、結合台灣銷售技術、中國銷售渠道及在地服務團隊，深化擴大經營大陸市場，拓展華東、華南、華中及華北地區之業務範圍，進行區域的銷售卡位，提供兩地完整的服務，積極開拓營業成長動能，建立中國地區的專業品牌地位。
- 6、各類新3D列印設備的導入下將更聚焦於專業及量產等級的3D列印市場，期望能成為此一市場在大中華兩岸三地的領導廠商。

(二) 行銷及發展策略

- 1、開拓新的市場商機，提升客戶使用滿意度。
- 2、規劃據點，深入當地市場開發新客源。
- 3、加強專案顧問部門、客戶服務部門之服務範圍，協助公司在產品市場推展公司專業形象與客戶認同度。
- 4、深度服務提升品牌價值，加強專案顧問部門、客戶服務部門之服務範圍，建立一個能滿足客戶需求的領導代理商品牌，以顧問行銷模式提供製造業客戶完善的系統導入、改善、提升諮詢服務，並成為大中國區最專業的領導公司。
- 5、配合公司多產品產銷策略，發展多產品行銷策略，緊密地與銷售團隊溝通，瞭解銷售目標壓力，瞭解銷售策略，瞭解不同地區銷售重點；並提供適地適宜的行銷方案，以期更深入引起目標客戶了解自身需求。
- 6、配合大專院校培育相關領域技能，500套產學合作推廣；舉辦中小學3D設計夏令營，實踐“向下紮根”理念。

在未來規劃中，除了持續在代理的軟硬體產品上追求持續穩定的營收成長外，更希望能發展實威自己的品牌，透過完整的顧問服務，一方面輔導企業能更有效率，一方面也深入了解客戶真正的需求，從而開發更適合各行業的輔助軟體，真正做到完整的3D解決方案的提供者。

而兩岸三地全方位服務的佈局仍然是公司發展的重點，以代理完整的產品線立足大中華市場，更將持續推廣軟硬體多產品放眼亞太市場，並藉由不斷研發自有軟體及創新服務，期能打入國際市場，成為全球 3D 解決方案領導者。持續進行前瞻性產品引進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各項產品專業及系統化的推展，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沈大白 沈大白

監察人：楊政綱 楊政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2.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避</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2.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免為下列事項：</p> <p>2.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2.2.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2.3 保密責任：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2.4 公平交易：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2.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p>	<p>2.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2.2.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2.3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2.4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2.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2.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若情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情事者，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2.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若情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情事者，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施行</p> <p>5.1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5.2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5.3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 施行</p> <p>5.1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5.2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5.3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本準則修訂於中華民國年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及增列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22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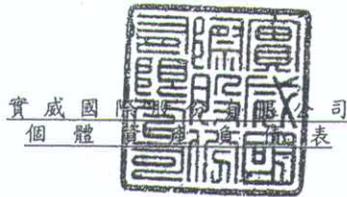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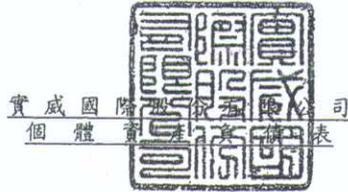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5,151	39	\$ 329,685	45	\$ 242,386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20,148	3	20,015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7,354	6	41,949	5	45,911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七	127,410	15	116,663	16	91,683	15
130X	存貨	六(五)	35,792	4	28,351	4	34,444	6
1410	預付款項		7,453	1	3,914	-	2,1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0	-	340	-	2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3,618</u>	<u>68</u>	<u>540,917</u>	<u>73</u>	<u>416,776</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120	3	32,343	4	32,07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201,596	24	150,822	21	152,997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28,340	4	6,480	1	6,618	1
1780	無形資產		634	-	644	-	7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345	-	2,300	-	2,4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67	1	3,814	1	3,7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7,602</u>	<u>32</u>	<u>196,403</u>	<u>27</u>	<u>198,607</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831,220</u>	<u>100</u>	<u>\$ 737,320</u>	<u>100</u>	<u>\$ 615,383</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21	-	\$ 83	-	\$ 54	-
2170	應付帳款	48,151	6	34,960	5	40,87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2,283	5	38,618	5	43,61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976	3	12,037	2	20,44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548	3	16,095	2	8,21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579	17	101,793	14	113,213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331	-	4,127	-	4,08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6,729	3	27,147	4	15,86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60	3	31,274	4	19,946	3
2XXX	負債總計	169,639	20	133,067	18	133,159	2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6,461	31	256,461	35	232,881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32,625	16	132,625	18	41,29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427	7	41,948	6	26,02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293	26	172,623	23	182,023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75	-	596	-	-	-
3XXX	權益總計	661,581	80	604,253	82	482,224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1,220	100	\$ 737,320	100	\$ 615,38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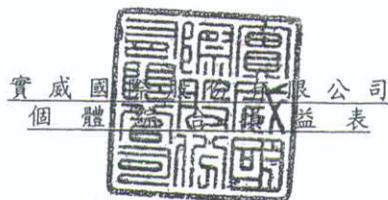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98,425	100	\$ 463,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42,752)	(41)	(177,189)	(38)
5900 營業毛利		355,673	59	285,877	62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6,702)	(16)	(75,388)	(16)
6200 管理費用		(31,305)	(5)	(30,4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13)	(7)	(34,72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120)	(28)	(140,545)	(31)
6900 營業利益		187,553	31	145,332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081	2	6,4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51	-	1,6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644)	(1)	(4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88	1	7,583	2
7900 稅前淨利		192,241	32	152,915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3,666)	(5)	(28,399)	(6)
8200 本期淨利		\$ 158,575	27	\$ 124,516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21	-	\$ 71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192	-	(1,87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76)	-	1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337	-	(\$ 95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9,912	27	\$ 123,557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8		\$ 5.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18		\$ 5.1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之 換算差 額	機 報 表 之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1 年度							
	\$ 232,881	\$ 41,293	\$ 26,027	\$ 182,023	\$ -	\$ -	\$ 482,224
100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15,921	(15,921)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116,440)	-	(116,440)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3,580	91,332	-	-	-	114,912
本期淨利	-	-	-	124,516	-	-	124,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5)	596	(959)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461</u>	<u>\$ 132,625</u>	<u>\$ 41,948</u>	<u>\$ 172,623</u>	<u>\$ 596</u>	<u>\$ 604,253</u>	
102 年度							
	\$ 256,461	\$ 132,625	\$ 41,948	\$ 172,623	\$ 596	\$ -	\$ 604,253
101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12,479	(12,479)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102,584)	-	(102,584)	-
本期淨利	-	-	-	158,575	-	-	158,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	1,179	-	1,33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461</u>	<u>\$ 132,625</u>	<u>\$ 54,427</u>	<u>\$ 216,293</u>	<u>\$ 1,775</u>	<u>\$ 661,581</u>	

註 1：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為\$8,133 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為\$1,139 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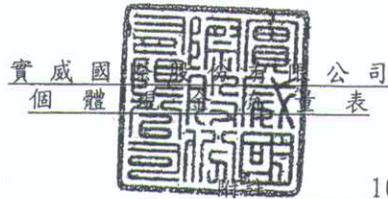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92,241	\$ 152,9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12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八)	4,560	3,452
攤銷費用	六(十八)	471	45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22)	63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85)	(4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6,644	45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六(七)(十七)	18	(1,380)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七)	(133)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0,000)
應收票據		(5,405)	3,962
應收帳款		(10,425)	(25,611)
存貨		(7,077)	6,093
預付款項		(3,539)	(1,775)
其他流動資產		30	(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3)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38	29
應付帳款		13,191	(5,917)
其他應付款項		3,665	(4,999)
其他流動負債		9,453	7,8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6)	9,4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046	124,949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六)	885	453
支付之所得稅		(24,844)	(36,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087	88,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7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5,484)	(1,47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22,092)	-
取得無形資產		(461)	(3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037)	(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2,584)	(116,44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1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584)	(1,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34)	87,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685	242,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151	\$ 329,68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06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

實威國際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8,070	39	\$ 343,610	46	\$ 258,166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20,148	2	20,015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7,354	6	41,949	6	45,91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2,274	18	135,659	18	115,37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7	-	1,401	-	1,726	-
130X	存貨	六(五)	42,882	5	30,899	4	38,944	6
1410	預付款項		7,788	1	4,400	1	2,4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	-	322	-	2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0,404</u>	<u>71</u>	<u>578,255</u>	<u>78</u>	<u>462,78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03,099	24	153,994	21	155,555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28,340	4	6,480	1	6,618	1
1780	無形資產		760	-	780	-	9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345	-	2,347	-	2,4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88	1	3,814	-	3,7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2,432</u>	<u>29</u>	<u>167,415</u>	<u>22</u>	<u>169,248</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842,836</u>	<u>100</u>	<u>\$ 745,670</u>	<u>100</u>	<u>\$ 632,030</u>	<u>100</u>

(續 次 頁)

實威國際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21	-	\$ 83	-	\$ 54	-
2170	應付帳款	54,112	7	39,611	5	51,23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5,208	5	41,930	6	48,461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976	3	12,037	2	21,712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817	3	16,482	2	8,4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734	18	110,143	15	129,860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331	-	4,127	-	4,08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及 七 29,190	4	27,147	4	15,86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521	4	31,274	4	19,946	3
2XXX	負債總計	181,255	22	141,417	19	149,806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56,461	30	256,461	34	232,881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2,625	16	132,625	18	41,29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427	6	41,948	6	26,02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293	26	172,623	23	182,023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75	-	596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1,581	78	604,253	81	482,224	76
3XXX	權益總計	661,581	78	604,253	81	482,224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2,836	100	\$ 745,670	100	\$ 632,03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690,075	100	\$	555,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83,636)	(41)	(215,995)	(39)
5900 營業毛利			406,439	59		339,434	61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435)	(20)	(114,330)	(21)
6200 管理費用		(47,961)	(7)	(46,82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13)	(6)	(34,72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509)	(33)	(195,872)	(35)
6900 營業利益			178,930	26		143,562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3,985	2		9,2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35	-		1,4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20	2		10,655	2
7900 稅前淨利			193,550	28		154,21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4,975)	(5)	(29,701)	(6)
8200 本期淨利		\$	158,575	23	\$	124,516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21	-	\$	71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九)		192	-	(1,87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76)	-		1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337	-	(\$	95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9,912	23	\$	123,557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575	23	\$	124,516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9,912	23	\$	123,557	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6.18	\$		5.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6.18	\$		5.1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
合 表
及子公 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881	\$ 41,293	\$ 26,027	\$ 182,023	\$ -	\$ 482,224
100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15,921	(15,921)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116,440)	-	(116,44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3,580	91,332	-	-	114,912
本期淨利		-	-	124,516	-	124,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55)	596	(95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461</u>	<u>\$ 132,625</u>	<u>\$ 41,948</u>	<u>\$ 172,623</u>	<u>\$ 596</u>	<u>\$ 604,253</u>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41,948	\$ 172,623	\$ 596	\$ 604,253
101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12,479	(12,479)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102,584)	-	(102,584)
本期淨利		-	-	158,575	-	158,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8	1,179	1,33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461</u>	<u>\$ 132,625</u>	<u>\$ 54,427</u>	<u>\$ 216,293</u>	<u>\$ 1,775</u>	<u>\$ 661,581</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93,550	\$ 154,2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12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5,752	4,649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89	473
呆帳費用提列數		397	57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09)	(49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六(六)(十六)	158	(1,308)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六)	(133)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0,000)
應收票據		(5,405)	3,962
應收帳款		(15,761)	(21,593)
其他應收款		(186)	325
存貨		(11,305)	7,922
預付款項		(3,388)	(1,951)
其他流動資產		21	(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74)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38	29
應付帳款		14,183	(11,316)
其他應付款項		3,278	(6,531)
其他流動負債		9,335	8,0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5	9,4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775	126,277
收取之利息	六(十五)	909	498
支付之所得稅		(26,153)	(39,0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531	87,6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7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5,907)	(3,4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22,092)	-
取得無形資產		(461)	(3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460)	(2,0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02,584)	(116,44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11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584)	(1,540)
匯率影響數		973	1,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540)	85,4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610	258,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070	\$ 343,61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五】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789,203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8,230,770	
調整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57,558,433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59,117	精算利益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717,550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58,575,2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857,520	淨利 10%
可供分配盈餘	200,435,23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	-128,230,500	每股配發 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204,734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1,427,177 元		
2、配發董監酬勞： 0 元		

負責人：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主辦會計：陳月美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 <u>董事或監察人</u> ，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董事會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 <u>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獨立董事人數下限。
新增	第十四之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 <u>辦理。</u>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資料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資料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提案提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提案提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股東會同意分配之。</p> <p>四、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情保留適當額度。</p>	<p>股東會同意分配之。</p> <p>四、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情保留適當額度。</p>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p>	<p>增列本次修章日期。</p>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法令規定增修條文。</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險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險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p>	<p>依法令規定增修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p>	<p>配合公司作業需要修訂及依法令規定增修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u>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u>後</u>，<u>依權限呈請核准</u>。</p>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二、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二、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依法令規定修正本條文字。</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略)</p>	<p>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略)</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依法令規定增修條文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u>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監察人職權</u>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法令規定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增修相關條文。</p>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p>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p>	<p>依法令規定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增修相關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在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二)、(三) (略)</p>	<p>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在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二)、(三) (略)</p>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依法令規定增修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p>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三(略)</p>	<p>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三(略)</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新增</p>	<p><u>第十五條之一</u>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u> <u>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u> <u>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u> <u>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依法令規定新增條文。</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u> <u>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 <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u> <u>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 <u>送各監察人。</u>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設置獨立董事 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設置審計委員 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並提董事 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 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設置獨立董事 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設置審計委員 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並提董事 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 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 取消監察人制度，修訂 相關條文。</p>
<p>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 關法令辦理。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 十日制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p>	<p>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 關法令辦理。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 十日制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p>	<p>新增修定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六日修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修定。</p>	<p>六日修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修定。</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p>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二、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二、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及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一、本公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一、本公司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及酌修文字。增列本次修定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略)</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p>	<p>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依前項規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三、(略)</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p> <p><u>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u></p>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二、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及酌修文字。</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及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三 (略)</p>	<p>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三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及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三 (略)</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之<u>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三 (略)</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及酌修文字。增列本次修定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 <u>日修定。</u>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二條</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為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為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及依參考範例修正。</p>

【附件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新增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選舉獨立董事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u>董事及監察人</u>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u>董事或監察人</u>。</p> <p>當選之<u>董事、監察人</u>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p>	<p>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p> <p>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p>	